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213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8月30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臺中市私立心心幼兒園（提案一）、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提案二）、臺灣土地銀行北臺中分行（提案三）、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三）、華南商業銀行西豐原分行（提案四）、羅兆真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四）、泰鉅文心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提案五）、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五）、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六）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中市私立心心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案址位於南區學府路 121 號，領有(87)年中工建建字第 1094 號建造執照、(90)中工建使字第 055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無障礙停車格位置現行寬度不符

1. 依規設置：需設置長 600cm、寬 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之停車格 1 處。
2. 現場狀況：幼兒園原室外停車空間面積 75m²，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依中市都管字第 1060197666 號函核准變更為 15m²，該停車空間位於三角形畸零地內，緊鄰出入口及建築設置。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設置長 600、寬 350 公分之無障礙停車格，將受限於建築結構柱並超出建築退縮線。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於結構因素及基地地形，無法依規定設置 150cm 寬之下車區，且停車格緊鄰出入口，停車後即無足夠寬度之通路空間可供進入室內；幼兒園上方空地現已依教育局規定設置合法遊具，亦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停車格；幼兒園出入口距離鄰近之同側專用停車位約 100 公尺，距離過遠。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經檢討後擬於出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幼兒園職員協助停車，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高雄市：○○健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為 B-4 類，本案無設置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

【改善方案】擬設置於 1 樓出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說明，並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來替代。

【決議】同意所提以代客泊車方式，搭配於入口右側外牆設置服務鈴(須注意服務鈴可及性，留設輪椅停等空間)及載有聯絡電話方式之告示牌，由專人協助替代方案。

2. 臺北市：○○實業有限公司於北市大安區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1 類組(銀行分行)，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代客停車。

【決議】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

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決 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二：「臺灣土地銀行 北屯分行」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 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案址位於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領有(86)中工建建字第 219 號建造執照、(87)中工建使字第 373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1. 依規設置：設置昇降設備，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應無高低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2. 現場狀況：若需符合法規之入口處的服務鈴，需離地面為80公分，僅一樓營業廳設有無障礙櫃台，未設置昇降設備通往二樓營業廳。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因一樓設有營業廳，已有設置無障礙櫃台，供所需人士辦理業務，故將入口服務鈴降至離地面80cm，由專人引導協助辦理，因此提報替代改善之方案。
4. 為何無法改善：本所改善僅因昇降設備屬於管委會所有的區域，區權會會議招集不易，因此無法在時間內改善，改善期間亦先以替代改善項目方式銜接無障礙不便之處。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110年12月3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若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

二、依105年11月7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

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一樓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銀行專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台北市：有關文山公民會所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89 號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委員原則通過以「增設服務鈴」共用作為替代改善昇降設備之方案，說明如下：

考量既有結構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且 2 樓為展覽空間，原則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 議：

1.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臺灣土地銀行 北臺中分行」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二) 建築物基本資料：

案址位於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領有(79)中工建建字第 0921 號建造執照、(81)中工建使字第 1554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機廂入口淨寬 76cm，未符合認定原則大於 80cm 之寬度

1. 依規設置：設置升降設備，升降機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箱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集合住宅升降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現場狀況：機廂入口淨寬 76cm，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升降設備機廂寬不足，得以既有升降設備出入口淨寬 76 分，升降設備屬於管委所有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
4. 為何無法改善：本所改善僅因升降設備屬於管委會所有的區域，區權會會議招集不易，因此無法在時間內改善，改善期間亦先以替代改善項目方式銜接無障礙不便之處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若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於入口處設置服務鈴。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升降設備由區權會會議後進行改善，其改善期間為了符合無障礙之

精神故暫以昇降設備處出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銀行專員協助民眾前往無障礙服務櫃台辦理相關業務，內部行員於此期間內於一樓配置會議室及辦公區域供使用維持無障礙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 臺北市：111 年 12 月 1 日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有關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華岡文大商業語文技藝短期補習班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 號 3 樓、3 樓之 1、3 樓之 2、3 樓之 9 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委員原則通過以「設置服務鈴」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決議如下：

同意場所於主要大樓出入口及西座大樓出入口，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西座昇降設備替代改善。

決 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四：「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羅兆真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 明：

(三) 建築物基本資料：

案址位於豐原區圓環南路 225 號，領有(80)工建建字第 5651 號建照執照、(80)工建使字第 5651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無障礙停車空間

1. 依規設置：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2. 現場狀況：目前無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下車區有少部分與柱子重疊。
4. 為何無法改善：柱子涉及建築結構安全無法移動。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一、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條第五項「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本停車位檢討：

依台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發布日期:民國 109 年 8 月)第五條第三項、其他之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設置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本案屬第一類金融業，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使用執照：(80)工建使字 5651 號，總樓地板面積：5501.47 m²，

總樓地板面積 5501.47 - 法定防空避難室 889.28 - 屋突層 190.94 = 4421.25 m²

$$(4421.25 - 300) / 150 = 27.48$$

法定停車位應設置 27 部 = 實設 27 部(平面式 20 部，機械式 7 部) …ok

本案停車位 27 部皆為法定停車位，且空間有限無法增設，故以現有停車位做為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方案。且預定設置之停車位經檢討柱子位置不妨礙下車區進出，實務上仍可保障行動不便者使用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無

決 議：

1.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得以「部分與柱子重疊」替代，並保留車道 3.5M 淨寬及加強引導標誌(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五：「泰鉅文心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案址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文心路四段 693 號，領有(88)年中工建建字第 1310 號建照執照、(95)府都建使字第 1243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有高低差為 77cm

1. 依規定設置：高差 77cm 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樓梯，通行空間淨寬約 240cm。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分別需 9.24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樓梯，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樓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臺中市：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原則通過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一、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梯間入口處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 議：

1. 原則通過，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得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案由六：為解決本市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查作業，有 9 成不合格案件未完成改善，且輔導改善量能不足致遲未依法裁處一事，本局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受限現況改善確有困難，擬計畫編撰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手冊（僅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提請討論。（都市發展局提案、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協辦）

說明：

- 近年來，高齡化社會趨勢顯著，使得無障礙友善空間需求日益增加。然而，臺中市作為都市計畫發展早期的城市，面臨著建築物密集老舊的問題，這使得在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時，常常陷入現況改善的困難，同時也容易引發觀念上的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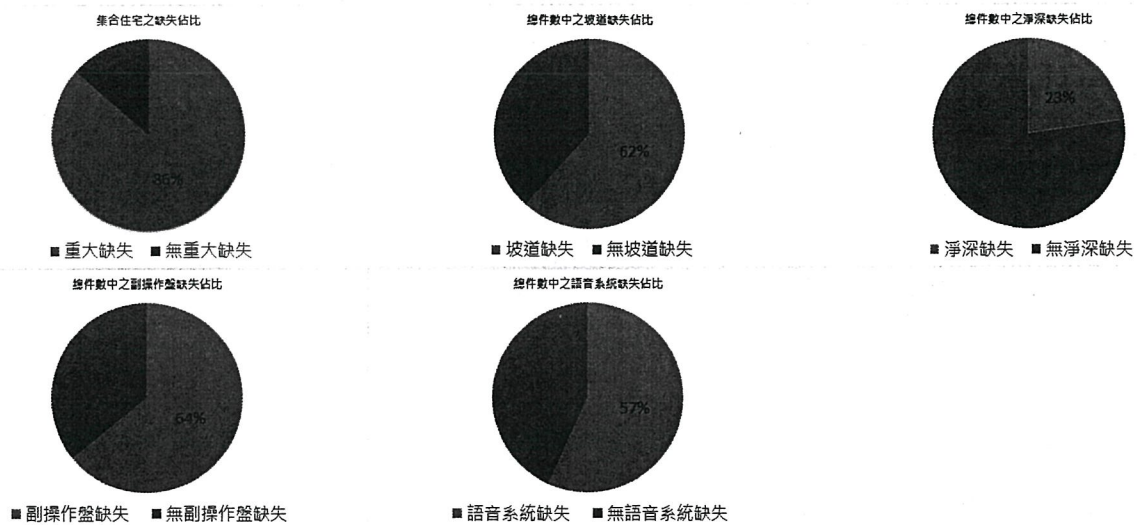


圖 1 集合住宅檢查缺失佔比 (108-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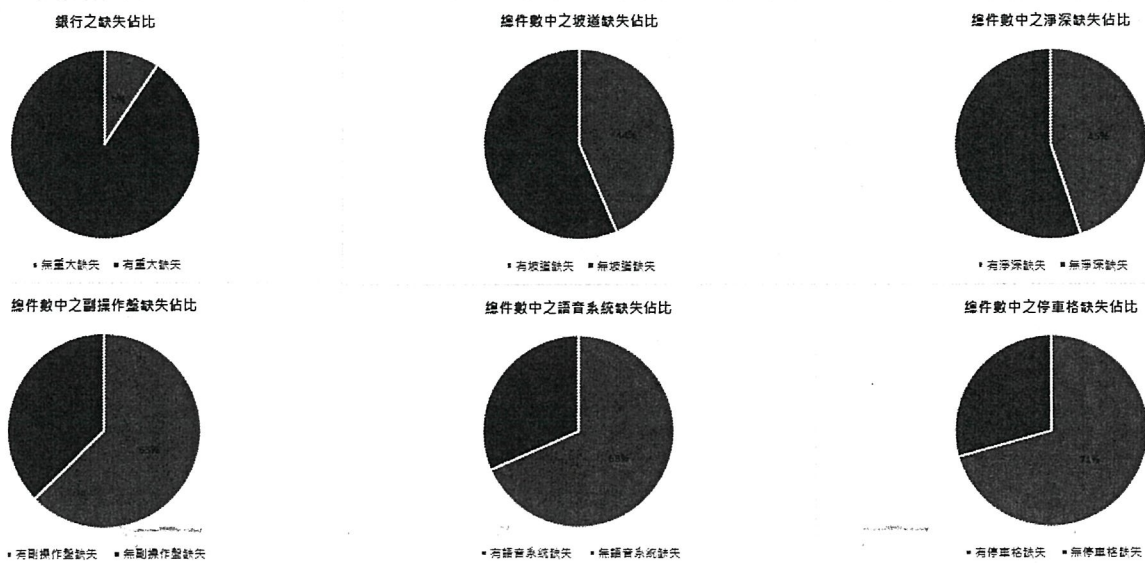


圖 2 銀行檢查缺失佔比 (111 年度)

二、為了建立一個安全、舒適且方便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臺中市政府優先以「可及性」為目標，計劃編撰「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手冊」，除了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法規彙整外，還將納入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的決議，以整合替代改善的通案，同時也會增加更多圖例，以便一般人更容易理解和運用。

三、本手冊針對檢查不合格案件，得逕為依放寬和通案的規定進行改善，免送交市府進行審認程序。此外，市府將定期且滾動式地檢討這些放寬和通案的合理性，以確保能夠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表格 1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手冊」與規範不同之對照表

規範		逕為改善	列為通案
103.1	尺寸：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5%	✓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 120 公分。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4.2.4 205.2.4 206.3.3 404.1 504.1 606.2 1003.2	迴轉半徑：直徑 150 公分以上	迴轉半徑：直徑 120 公分以上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1/40，其餘同規範。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100 公分，其餘同規範。	✓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 表206.2.3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高差</td> <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 <td>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5</td> </tr> </table>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坡道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高低差(公分)</td> <td>七十五以下</td> <td>五十以下</td> <td>三十五以下</td> <td>二十五以下</td> <td>二十以下</td> <td>十二以下</td> <td>八以下</td> <td>六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之一</td> <td>九分之一</td> <td>八分之一</td> <td>七分之一</td> <td>六分之一</td> <td>五分之一</td> <td>四分之一</td> <td>三分之一</td> </tr> </table>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高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206.3.1 206.3.3 404.1	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	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2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40 之平台。 <u>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u>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免退階。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平台寬、深度不受限，其餘同規範。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樓梯平台：梯級或高差不受限。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6 公分以上，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級高及級深：不受限。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梯級鼻端：不受限。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水平延伸：不受限。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	用途：50 間以上客房之旅館 (B-4) <u>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u>	

	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u>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u>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 <u>點字之呼叫鈕</u> 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u>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u> ，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 <u>點字之呼叫鈕</u> 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u>深度 30~60 公分（置中對稱於昇降機呼叫鈕）之不同材質處理</u> ，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昇降機呼叫鈕： <u>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u>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形狀不受限。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 公分。	高度：不受限。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	端部處理：不受限。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504.4.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水平扶手正上方，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20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內；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3~37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65~75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3~37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65~7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604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或折疊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605.5.1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606.6.1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求助鈴：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804.1 804.2	無障礙停車位：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無障礙停車位：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得以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之替代。	
1004.1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客房內通路：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	✓

	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3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規範 507.6 洗面盆扶手，其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免設置扶手疑義，提請討論。(都市發展局提案)

說明：

案涉敏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4 旅館)所有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領有本局(79)中工建使字第 553 號使用執照，屬既有公共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其無障礙客房內洗面盆主張為達美觀及符合規範，免設無障礙扶手。

本局已針對上開疑義提起變更使用執照第 12 次審查討論會議討論，初步決議：「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浴室，檯面式洗手台與壁掛式洗手台，如無設置扶手時，應具備 70 公分以上之可支撐範圍；另再徵詢改善諮詢小組委員會意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旨揭「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涉法規解釋疑義，請業務單位另洽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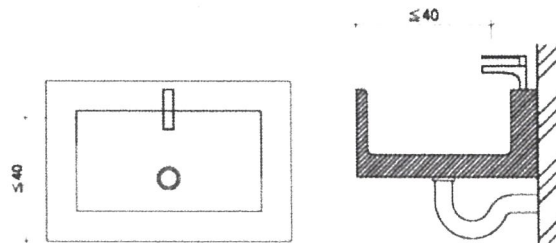


圖 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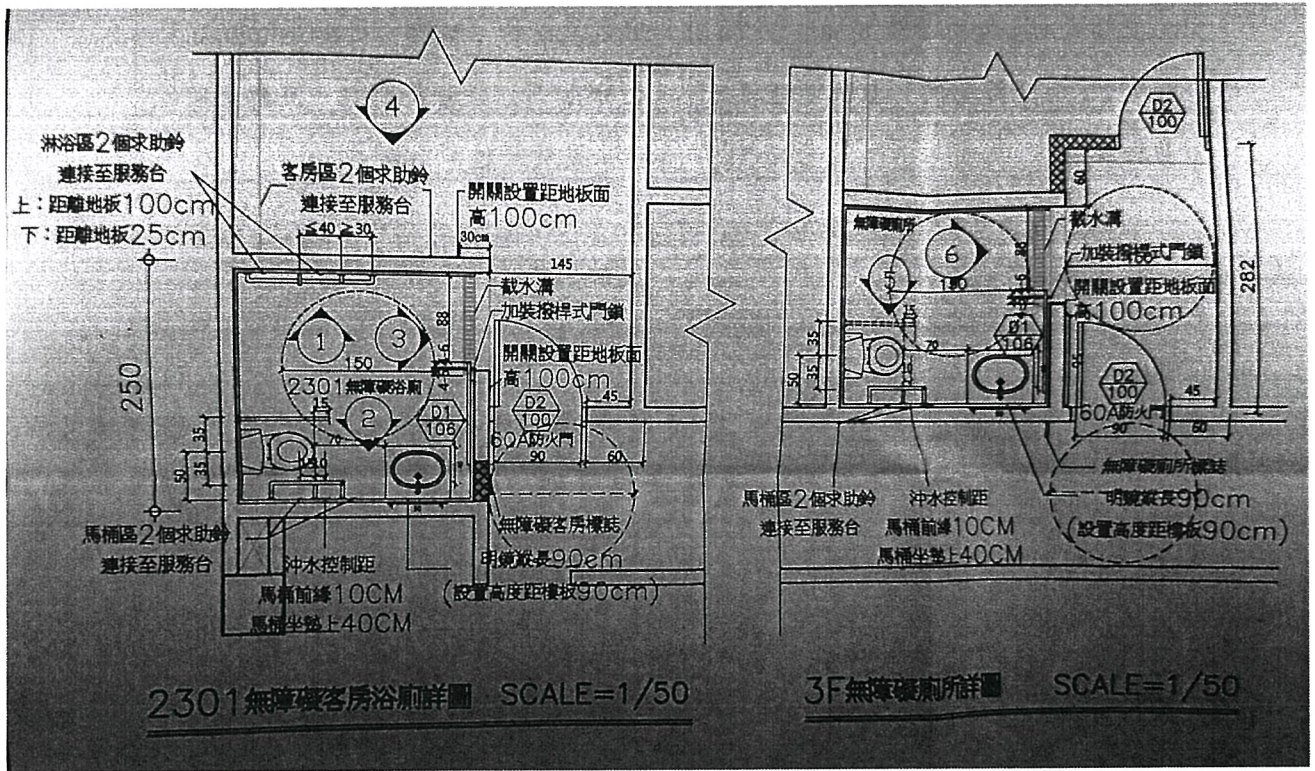


圖 3 無障礙客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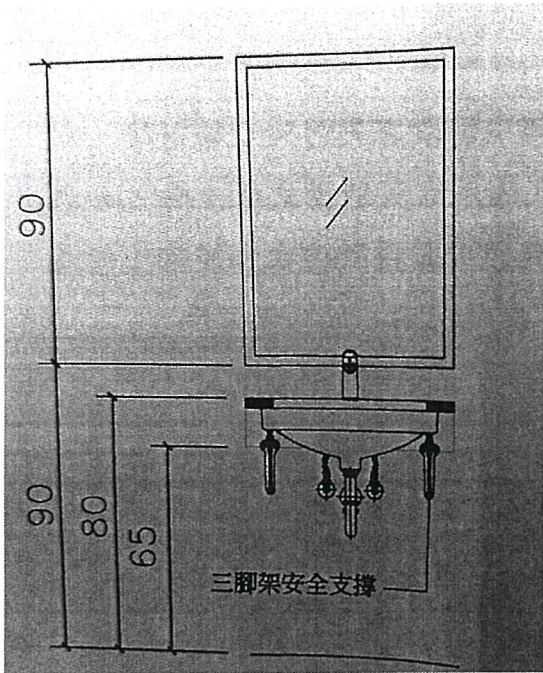


圖 4 無障礙洗面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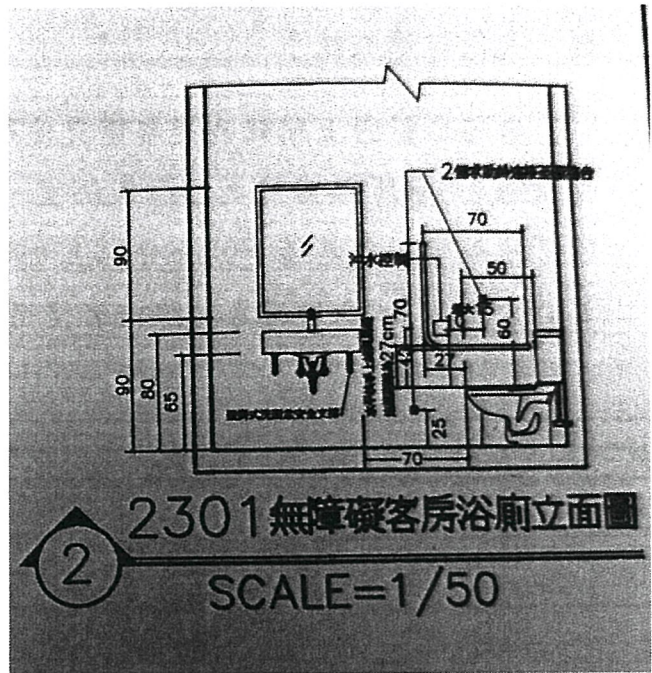


圖 5 無障礙客房浴廁立面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 正 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2.01.30-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紀英村 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李正偉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黃九薇代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請假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芳岳賴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使用管理科	股長	林珠仔
	工程師	黃翔毅
	幫工控可	蒙文旺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土地銀行 北台中分行	襄理	吳瑞峰
	建築師	潘則宇
土地銀行 北屯分行	建築師	潘則宇
華南銀行 西豐原分行	建築師	羅水真
臺中市私立心心 幼兒園	業主	吳怡宏
	建築師	李以華
臺中市建築師 公會	建築師	洪昭淳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蘇成基
		黃焦弱
泰鉅文心一品 管理處	總幹事	謝青甫

1. 10/10/10

2. 10/10/10

3. 10/10/10

4. 10/10/10

5. 10/10/10

6. 10/10/10

7. 10/10/10

8. 10/10/10

9. 10/10/10

10. 10/10/10

11. 10/10/10

12. 10/10/10



單人CF-120升降椅

一、軌道:

(一)材質規格:

雙實心不鏽鋼(SUS304)軌道系統，下軌直徑30mm，上軌直徑28mm，距牆面及扶手平均10公分一體成型齒排，保用30年

(二)齒輪:

上軌支撐輪及下軌傳動齒輪為SUS420高強度不鏽鋼
(三)柱腳:每2-3階一支柱腳，柱腳不鏽鋼防刮噴砂處理

二、主機

- (一)結構:升降設備全機不鏽鋼高強度結構(刮傷也不生鏽)，雙側邊防撞感應裝置
- (二)動力:電源:DC24V直流電馬達+齒輪箱傳動系統
- (三)速度:每分鐘6-7公尺，依坡度載重而不同
- (四)控制:雙控制系統(遙控及手動)
- (五)安全:具安全斷電及緊急停止功能，觸碰到碰到異物亦立即停止
- (六)充電:自動充電停車系統及配有臨時充電裝置
- (七)載重:額定負載120KG，積載1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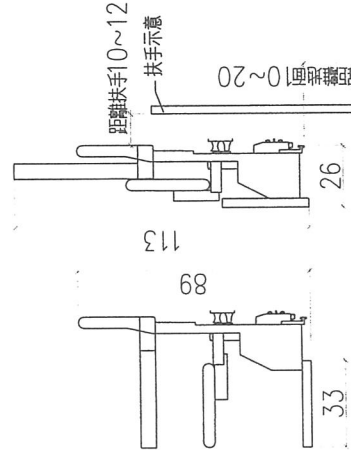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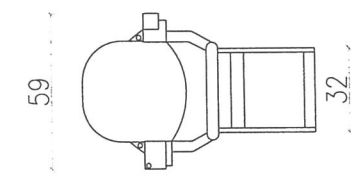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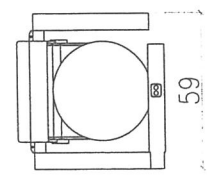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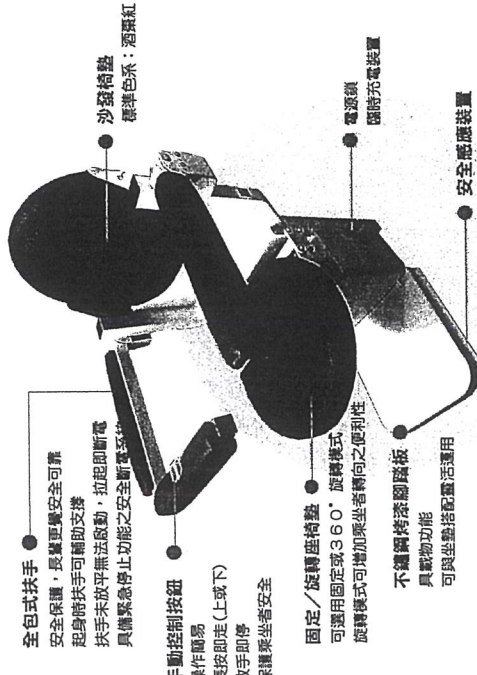
三、座椅

- (一)旋轉:可固定及360度旋轉模式，旋轉模式可增加乘坐者轉向便利性
- (二)材質:全機及腳踏不鏽鋼烤漆,配備沙發坐墊椅
- (三)扶手:全包式扶手，亦可輔助長者支撐，具緊急停止及安全斷電功能
- (四)操作:手動操作簡易，長按即走(上或下)放手即停，保護操作者安全

四、踏板

- (一)材質:不鏽鋼烤漆
- (二)安全:具備斷電裝置，且行進間碰到異物即停止
- (三)踏板:可配合坐墊載物及收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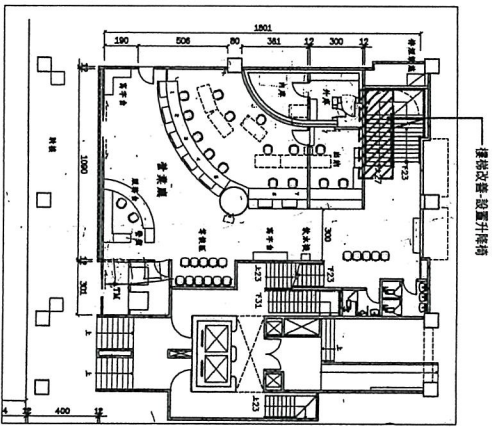
CF-120 變軌式單人樓梯升降椅



額定荷重	120KG
積載荷重	100KG (單人使用時座位之最大承載)
樓梯淨寬	69CM以上
上軌道	28MM實心不鏽鋼
下軌道	30MM實心不鏽鋼
馬力	5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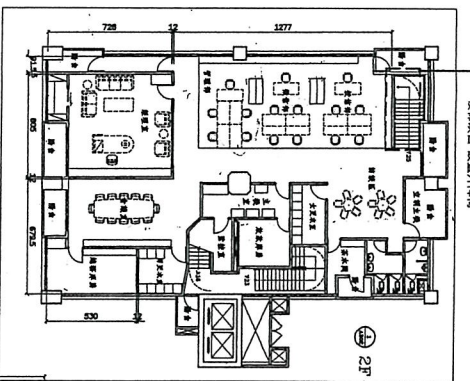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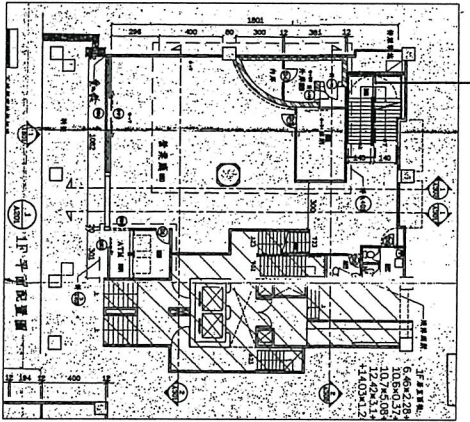
正面 側面 側面收合

① CF-120升降椅A3列印 SCALE: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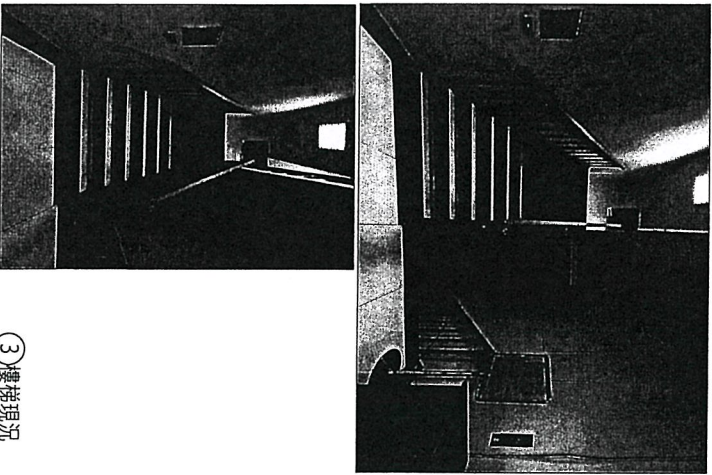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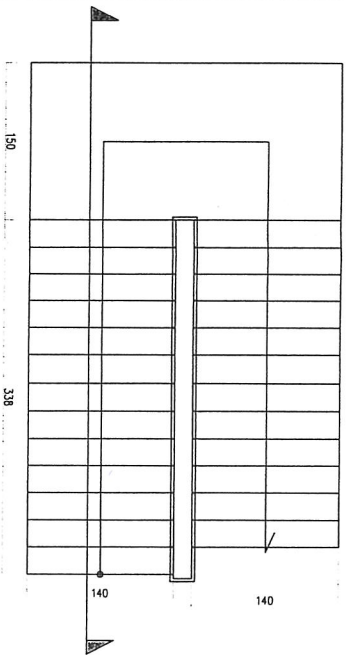
樓梯改善-設置升降梯

①一層平面圖(樓梯改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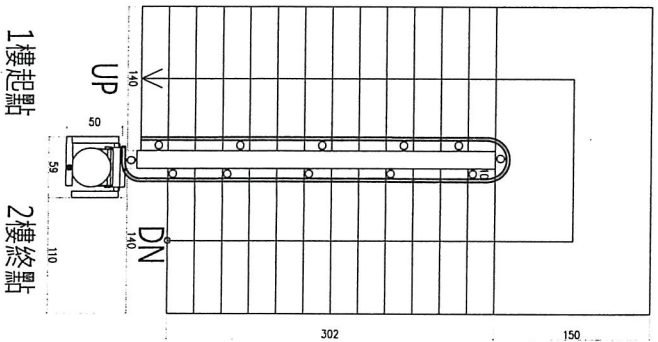


樓梯改善-設置升降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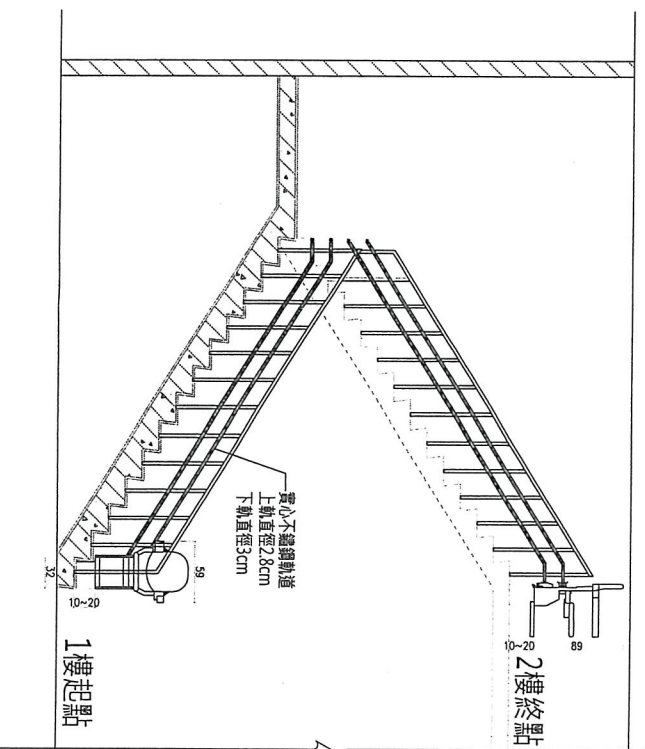
②二層平面圖(樓梯改善位置)



③樓梯現況



④樓梯升降椅改善平面圖 A3比例 SCALE:1/50



⑤樓梯升降椅改善剖面圖 A3比例 SCALE:1/50



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
T.Y.P. Architects & Interior Design Associates

電話 (TEL) 04-2376-2401
E-mail: tydesign2008@gmail.com

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無障礙改善設計規畫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核准
APPROVED BY
校核
CHECKED BY

管註
REMARKS

工程編號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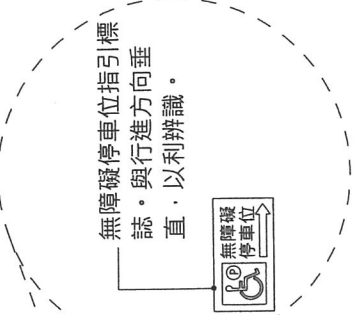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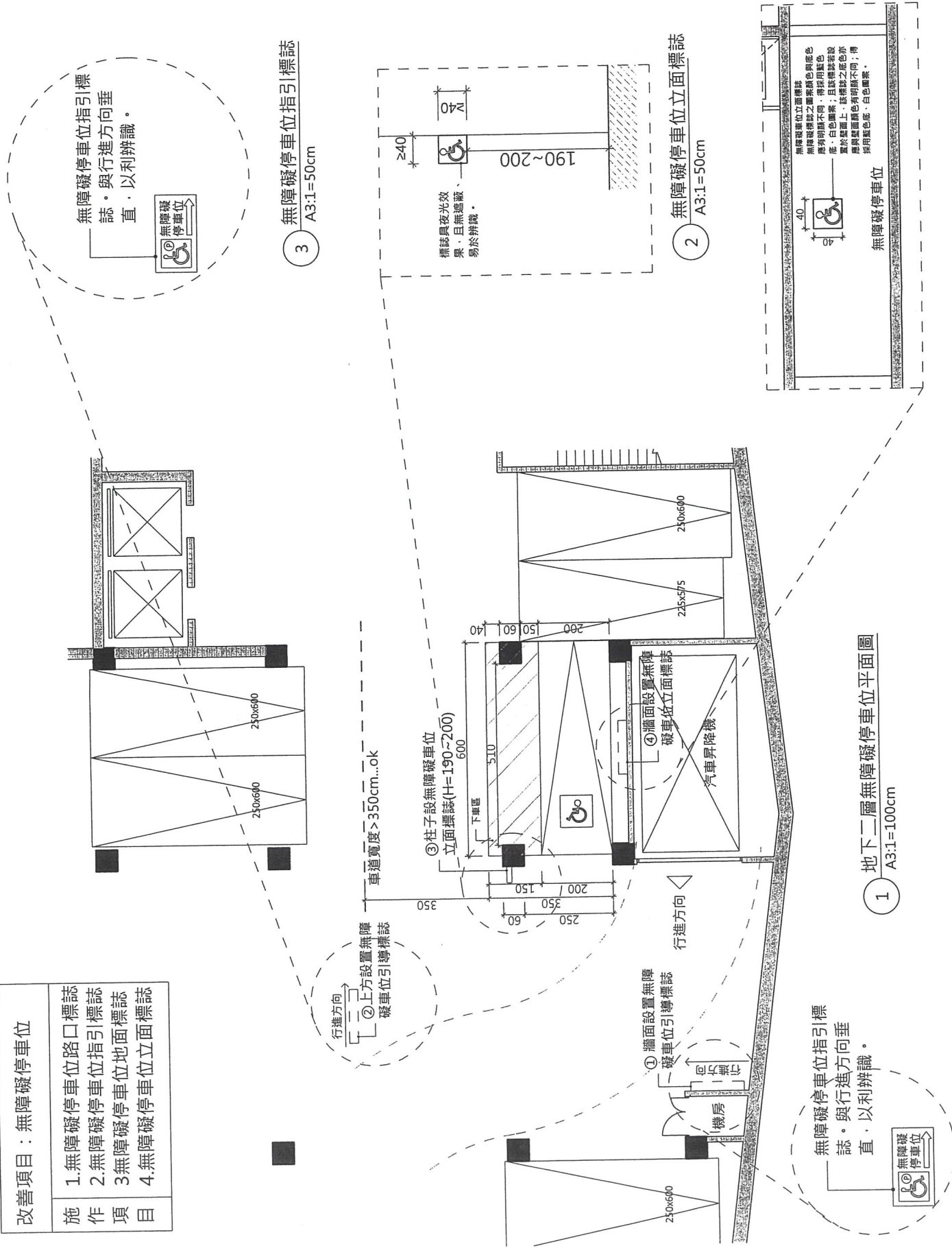
出圖日期
NOTIFY DATE

圖號
DRAWING NO.
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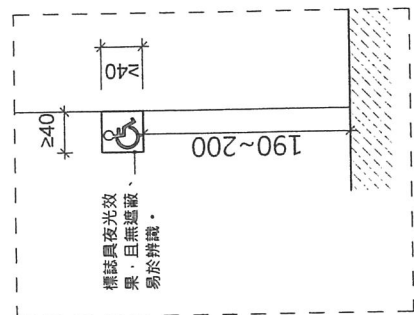
比圖
DRAWING NO.

改善項目：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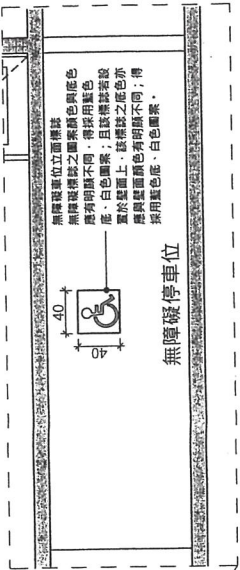
- | 施工項目 |
|--------------|
| 1.無障礙停車位路口標誌 |
| 2.無障礙停車位指引標誌 |
| 3.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標誌 |
| 4.無障礙停車位立面標誌 |



3 無障礙停車位指引標誌
A3:1=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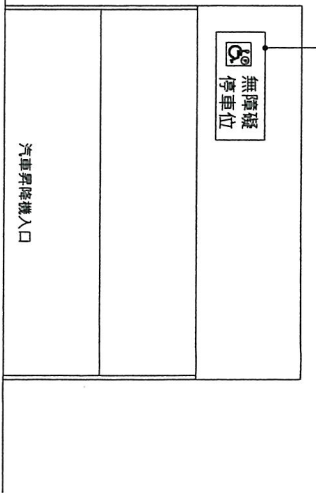


2 無障礙停車位立面標誌
A3:1=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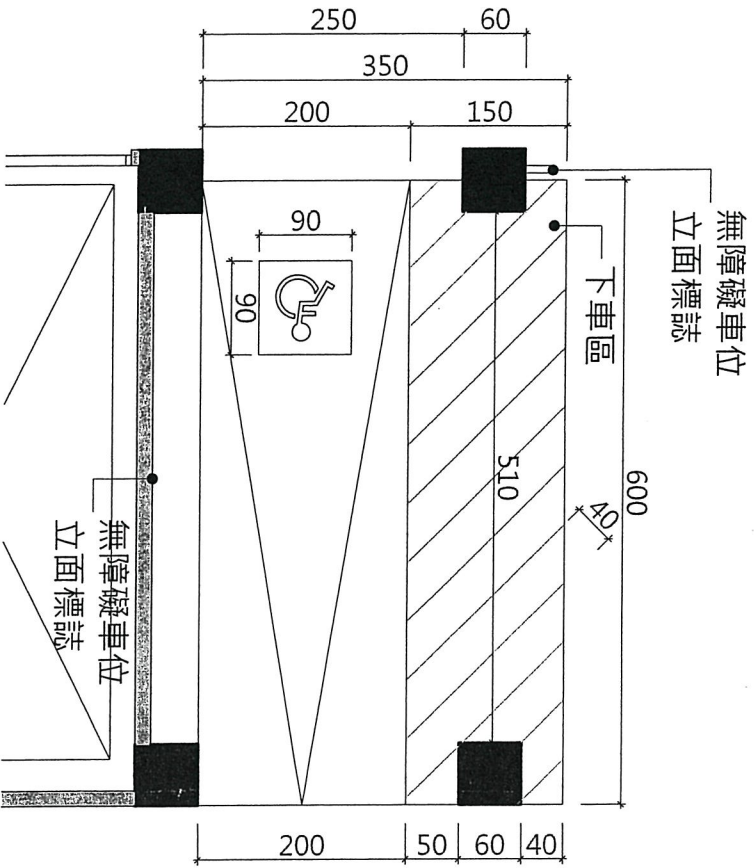


1 地下二層無障礙停車位平面圖
A3:1=10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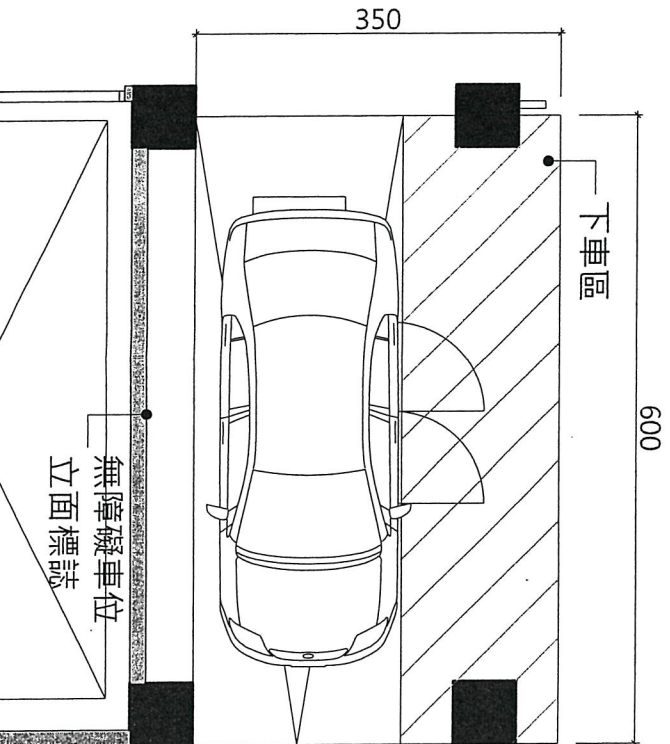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
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



3 無障礙停車位入口標誌圖
A3:1=50cm



1 無障礙停車位地面標誌詳圖
A3:1=50cm



2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模擬圖
A3:1=5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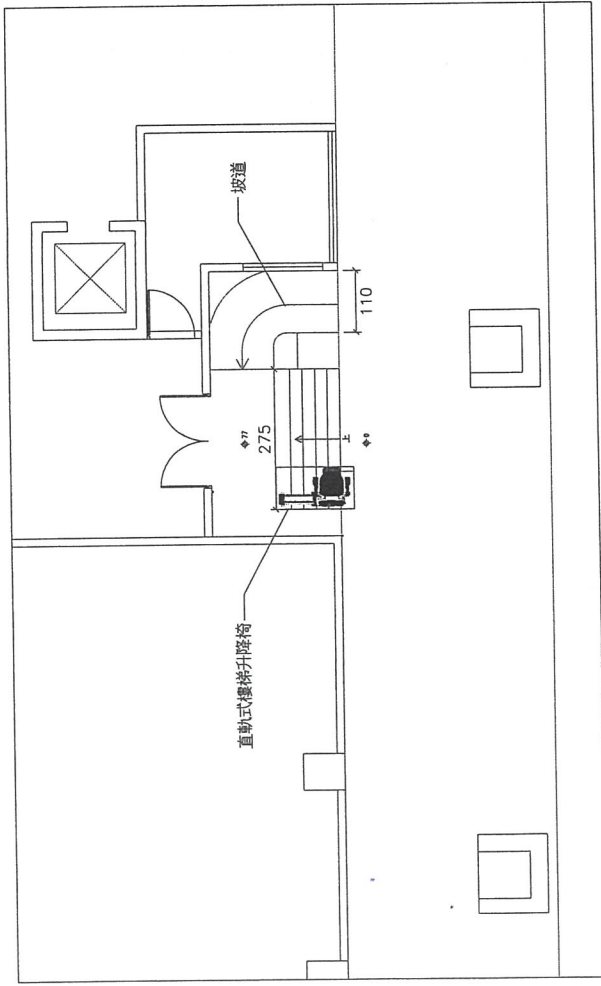
地面標誌 [803.3]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停車格線 [803.4]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誌寬度為10公分。
停車位地面 [803.5]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塊，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附註：

1. OL. 表 邊線線
2. WCL. 表 牆心線
3. CCL. 表 柱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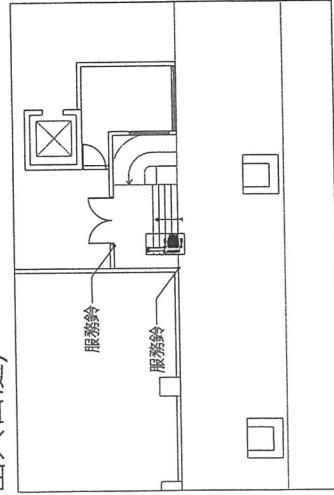
*內、外部隔間牆厚度除特別標明外，均為15cm RC牆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高差77cm，以直軌式樓梯升降椅做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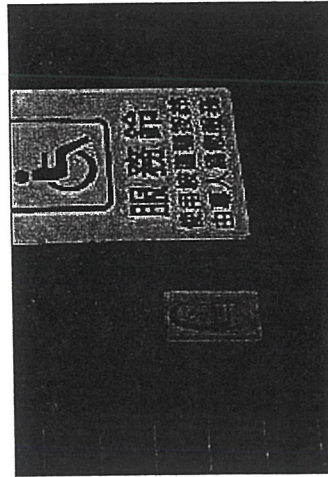


直軌式樓梯升降椅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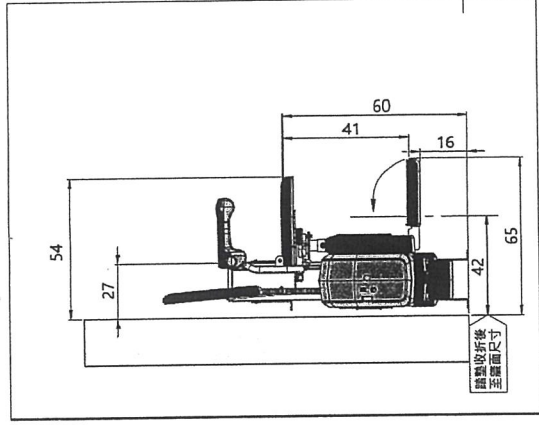
既有昇降設備樓梯前有高差77公分，因受限結構及空間有限無法依規定設置1/12坡度之坡道，以直軌式樓梯升降椅作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高差上下處增設服務鈴及標語，輪椅由管理員協助(從側邊坡道推至出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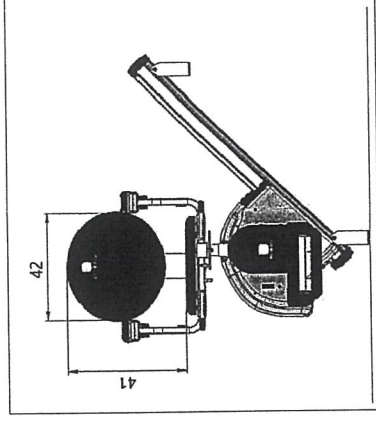
服務鈴及標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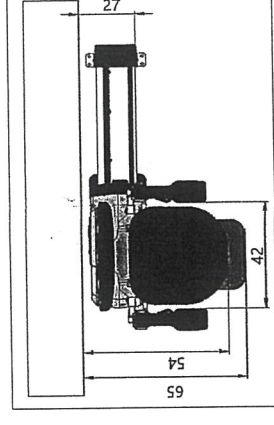
服務鈴及標語示意圖



立面圖(踏墊收折後)



立面圖



俯視圖

直軌式樓梯升降椅平面，立面圖 (cm)

蘇成基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標準
業主/工程名稱/圖名	茶鉅文中心	無障礙改善圖說

○無障礙改善圖面(二)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蘇成基
台北市中正區公益路一段51號5樓
TEL: (04)23191113
FAX: (04)23191257
簽章

比例 S:1/50(A1)	日期
校核	單位: 公分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號	圖號

- 附註：
1. O.L. 表 邊線線
 2. W.C.L. 表 牆心線
 3. O.C.L. 表 柱心線

*內、外部隔間牆厚度除特別標明外，均為15cm RC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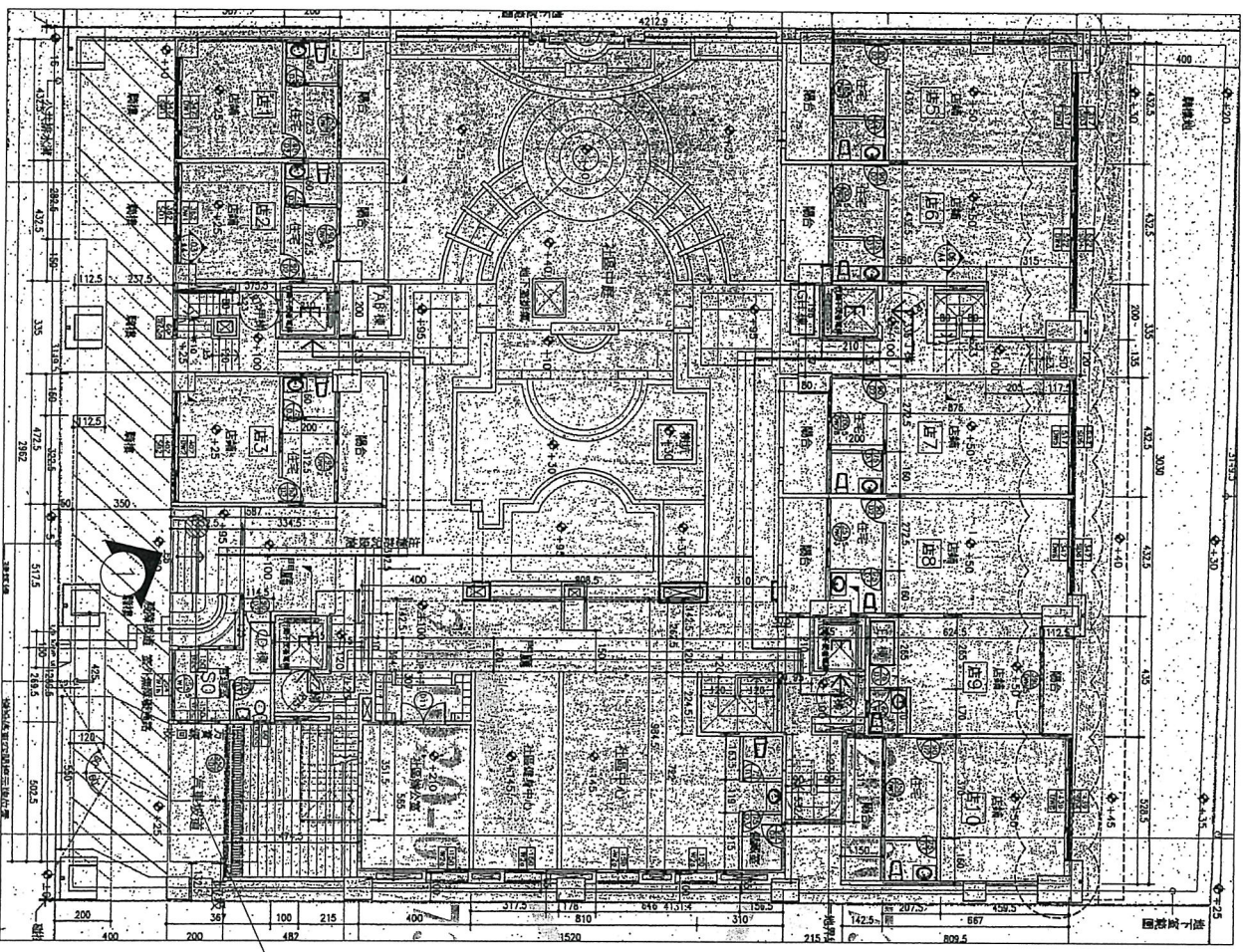
* 20cm RC牆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人員
	業主/工程名稱/冊名	
	泰鉅文心一品	
	無障礙改善圖說	

○ 無障礙改善圖面(一)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蘇成基
臺中市西區忠明路35號
TEL: (04)23150681
FAX: (04)23158881
簽章

比例 S:1/100(A1)	日期
收據 S:1/200(A3)	單位：公分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填號	圖號



高差77cm, 以直軌式樓梯升降椅做替代改善

- 改善項目位置
- E 昇降設備
- ◁ 現況照片索引

改善位置與無障礙通路配置圖

